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針對研究方法加以說明，共分六節，第一節為觀念性架構，第二節研究假說，第三節為變數定義與衡量，第四節為實證模型，第五節為樣本選取與資料收集，第六節則為資料分析方法。

第一節 觀念性架構

本研究將董事會專業性區分為四部分，分別為：具備財會背景之獨立董監事、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之獨立董監事、具備法律背景之獨立董監事、及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探討董事會專業性是否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茲將本研究的觀念性架構列示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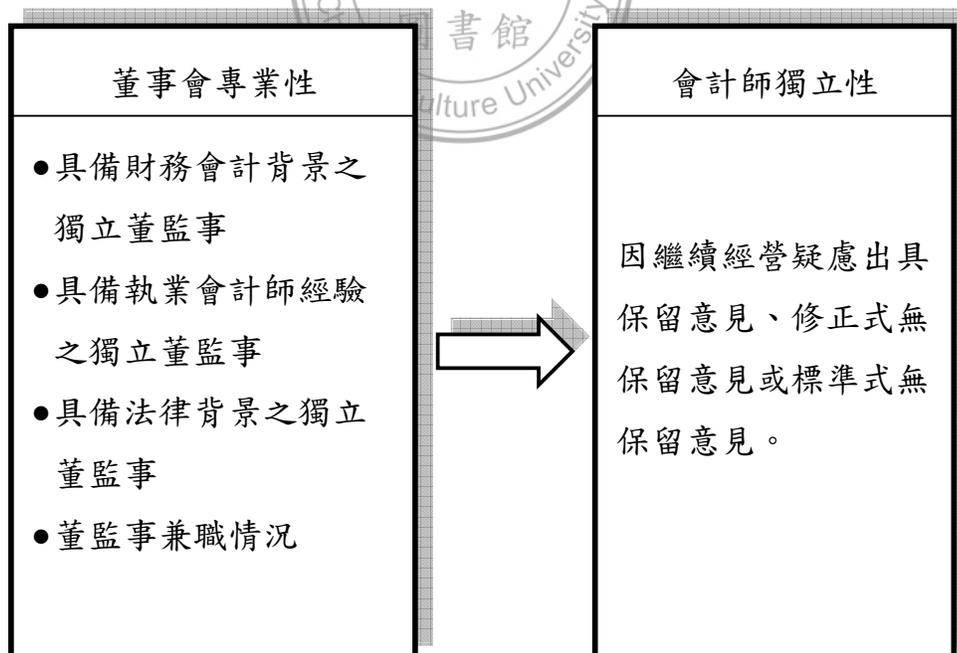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觀念性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說

本節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分別對董事會專業性，包括：具備財會背景之獨立董監事、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之獨立董監事、具備法律背景之獨立董監事、及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是否能保護會計師出具意見之獨立性，分別建立假說如下：

一、具備財會背景之獨立董監事

許多法令要求獨立董事必須具備財會背景或相關經驗，例如美國藍帶委員會(Blue Ribbon Commission)認為審計委員會中，具有財會實務專業或財會專家為一項重要屬性，亦即若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具有獨立性且擁有專業知識，可以提升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導的功能(朱倩瑩，2007)。McDaniel, Martin, and Maines (2002)亦認為若董事會擁有財會背景專家，會舉發更多非經常性項目之問題，也更會遵循財務會計準則及符合外部審計人員之要求。

Zhang et al. (2007)發現公司審計委員會中，專業人士比較少時，該公司較有可能存在內部控制缺失。並且有會計背景的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去改善審計委員會以確保高品質財務報導的能力(DeFond et al., 2005)。

若審計委員會內未設置專業人士，則財務報表舞弊的情況愈有可能發生；亦即審計委員會若具備專業人士，則會降低財務報表舞弊的情況(Abbott et al., 2004)。審計委員會成員若有較多的財務經驗以及擁有較少的公司股票，將更有可能抗拒管理階層收到繼續經營疑慮報告後解任查核會計師(Carcello and Neal, 2003)。獨立董監事專業背景可以區分為財務金融背景、會計背景以及營運管理背景(朱倩瑩，2007)。

由以上研究顯示，若董事會成員獨立性高且擁有財會背景或經驗，愈能夠發揮監督效果防止公司管理階層的舞弊。因此，若獨立董監事具備財會專業，則愈能發揮監督功效，以防止財務報表舞弊的情況發生，則會計師獨立性不容易受到影響。因此，本研究根據以上推論，提出假說一。

假說一：董事會中具備財會背景的獨立董監事，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的獨立性愈高。

二、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之獨立董監事

當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有專業人士時，審計服務的需求較大，財務報導舞弊的發生也較少。對於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的定義為編製或查核財務報表以及公司內部控制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以及其他公司的高階主管，投資銀行，合資資本主等(Abbott et al., 2004)。

然而，在沙賓法案剛通過時，僅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中需揭露其審計委員會是否有設置專業人士，至於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之定義，法案僅涵蓋對於編製或查核財務報表以及公司內部控制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朱倩瑩，2007)。

而 Agrawal and Chadha (2005)也發現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的會計知識和財務報表的重編之間有負向關係，亦即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具備相當會計知識則財務報表重編的情況會降低。然而，財務報表重編，除了是管理階層魯莽的過失行為，亦有可能是管理階層故意、蓄意的財務報導舞弊。

Porter and Gendall (1998)則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來研究紐西蘭審計委員會之重要屬性，問卷結果指出其中二項重要屬性為對公司事業的專業背景與審計及會計實務知識(如會

計師)。

因此若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執業經驗通常能憑藉其查核報表之實務經驗以及專業素養來提高其監督品質，而能保護會計師的獨立性不受到影響。本研究根據以上推論，提出假說二。

假說二：董事會中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的獨立董監事，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的獨立性愈高。

三、具備法律背景之獨立董監事

廖秀梅(2004)指出具備法律專業之外部董監事與公司經營績效有顯著關聯，代表公司非常需要具有法律專業之外部(或獨立)董監事來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亦即法律背景之外部(或獨立)董監事具有防弊之功能。

因此若獨立董事，具備法律背景通常能憑藉法律上專業素養來提高其監督品質，發揮防弊功能，保護會計的獨立性不受到影響。本研究根據以上推論，提出假說三。

假說三：董事會中具備法律背景的獨立董監事，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的獨立性愈高。

四、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

Carcello and Neal (2003)認為審計委員會之董事兼任其它公司董事，代表該董事較具公司治理之經驗，較能保護會計師的獨立性。劉晏秀(2003)則認為董事兼任越多家公司董事的職位，會提高對於公司的監督效率，且其所負擔的信譽與訴訟風險提高，將仰賴會計師的報告，而希望其提供較高

的審計品質。

然而，董事會成員本身若身兼數職亦可能無法專心投入於公司的監督業務，導致無法有效發揮監督經營團隊。其中，若獨立董監事兼職過多，則會導致監察人內部化無法客觀進行監督職務，並且經理人會越權干涉董事會運作，使得公司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曾琬惠，2003)。並且董監事兼職數過多，會使得時間與能力上受到限制，無法發揮監督效用，而可能造成公司財務危機並發生管理人的掏空舞弊(張寒舒，2006)。

因此，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可能憑藉著公司治理的經驗，強化監督效果；亦可能無法專心投入而影響會計師獨立性。根據以上推論，本研究提出假說四。

假說四：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多寡，會影響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的獨立性。

第三節 變數定義與衡量

以下就本研究所探討的研究變數加以定義，並詳細說明其衡量方式。

一、應變數：會計師之查核意見(OPINION)

依據審計準則第 33 號公報規定，當會計師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時，應於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意見段之後加一說明段，即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不過若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顯不適當時，可依第 16 號審計準則公報辦理。故 33 號公報發佈後，會計師對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可能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修正式無保留、保留或無法表示意見(馬君梅、蘇裕惠、蔡美惠，2001)。

Carcello and Neal (2000)、Defond et al. (2002)、王兼善(2003)與李建然，陳政芳與李啟華(2003)等學者指出，會計師對有繼續經營疑慮客戶，簽發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標準式無保留意見的決策，握有相當大的裁量權。即會計師面臨受查客戶有繼續經營疑慮時，會計師可根據自己的專業判斷，簽發不同的查核意見。所謂的專業判斷，並沒有客觀的標準，完全依賴會計師的主觀判斷。故本研究將利用該事件驗證會計師獨立性的問題。

綜合上述，查核意見(OPINION)之定義為，當年度因繼續經營疑慮而被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設為 1，其他為 0。

二、解釋變數

(一)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FAID)

若獨立董事擁有財會背景或經驗，愈能夠發揮監督效果防止公司管理階層的舞弊，則會計師獨立性不容易受到影響。其衡量方式為：

FAID：董事會中具備財會背景之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二)執業會計師經驗之獨立董監事(CPAID)

若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執業經驗通常能憑藉其查核報表之實務經驗以及專業素養來提高其監督品質，而能保護會計師的獨立性不受到影響。其衡量方式為：

CPAID：董事會中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三)法律背景之獨立董監事(LAWID)

廖秀梅(2004)指出具備法律專業之外部董監事與公司經營績效有顯著關聯，代表公司非常需要具有法律專業之外部(或獨立)董監事來監督董事會的運作。其衡量方式為：

LAWID：董事會中具備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四)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DIRECTORSHIP)

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能憑藉著公司治理的經驗，強化監督效果；亦可能無法專心投入而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衡量方式參考林信鴻(2005)如公式 3- 1：

$$\text{DIRECTORSHIP} = \frac{\text{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text{董監事總人數}} \quad (3- 1)$$

三、控制變數

本研究考量影響會計師因繼續經營疑慮出具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因素甚多，參酌現有文獻，納入公司規模、董監事持股比例、董監事質押比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李建然、陳政芳、李啟華，2003；楊清民，2005；吳清在、鄭莉，2005)等影響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之決策因素，用以控制本研究所採用之模型。以下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控制變數：

(一)公司規模(TA)

齊德彰與呂學典(2007)認為根據現有文獻，營收的自然對數是決定審計公費最重要因素。可以解釋公費大小的 60%(Craswell et al., 1995; Francis, 1984; Su, 2000; 李建然，陳政芳，李啟華，2003)。另外，會計師將審計公費視為機密，並非公開資訊；國外對於審計公費的研究，以受查公司營收的自然對數作為審計公費的替代變數。DeAngelo (1981)以及 Palmrose (1986)指出，受查客戶以及公費的壓力會引誘會計師不對大規模受查客戶出具不利的查核報告，而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並且 Carcello and Neal (2000)亦發現，審計客戶之公司規模大

小和收到有繼續經營疑慮查核意見呈負相關。

據此，本研究將公司規模(TA)納入迴歸模型之控制數，並預期與會計師之繼續經營疑慮意見之簽發呈負相關。

TA：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二)董監事持股比例(SHARE)

李建然、陳政芳與李啟華(2003)實證結果發現當公司董監事持股愈集中，將使會計師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亦即當董監事持股集中度愈高，則會計師越不會對有繼續經營疑慮的客戶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另外，楊清民(2005)更透過具有財務危機的公司做為樣本，而發現相同結果。當董監事持股比例愈高時，會計師對具有財務危機徵兆客戶簽發繼續經營疑慮的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之可能性愈低。因為臺灣會計師的遴選以及查核工作的溝通多由董事會決定，若會計師出具不利的報告，將使公司股價下跌，導致持股較高的董監事會蒙受不少損失，進而影響會計師獨立性。

據此，本研究將董監事持股比例(SHARE)納入迴歸模型之控制變數，並預期與會計師之繼續經營疑慮意見之簽發呈負相關。其衡量方式為董監事持有股數除以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如公式 3-2。

$$\text{SHARE} = \frac{\text{董監事持有股數}}{\text{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quad (3-2)$$

(三)董監事質押比例(COLLATERAL)

高蘭芬與邱正仁(2002)發現金融風暴期間發生財務危機的公司都具有董監事持股高質押的特性。當董監事有愈多股份向銀行質押借款，會提高盈餘管理動機，誘使董監事以不正當方法來操弄公司股價以圖利，致使公司經營情況不良的情形發生，並提高董監事侵占外部股東財富的動機。而吳清在、鄭莉(2005)實證結果發現隨著董監事股權質押比率增加，會計師會增加出具繼續經營疑慮意見的機率，主要會計師為避免審計失敗的風險，此時比較會堅守出具報告的獨立性，出具繼續經營疑慮意見，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據此，本研究將董監事質押比例(COLLATERAL)納入迴歸模型之控制變數，並預期與會計師之繼續經營疑慮意見之簽發呈正相關。其衡量方式為董監事質押股數除以董監事持有股數，如公式 3-3。

$$\text{COLLATERAL} = \frac{\text{董監事質押股數}}{\text{董監事持有股數}} \quad (3-3)$$

(四)董事長兼任總經理(BOSS)

Fama and Jensen (1983)認為董事會代表股東與潛在的投資人，目的在監督管理當局，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可能會降低董事會的監督功效。而吳清在與鄭莉(2005)的實證結果發現，當公司存在財務危機警訊，對於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的公司，越容易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以避免收到非無保留意見，因此公司收到繼續經營疑慮意見機率越低。

據此，本研究將董事長兼任總經理(BOSS)納入迴歸模型之控制變數，並預期與會計師之繼續經營疑慮意見之簽發呈負相關。其衡量方式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設為 1，否則為 0。

BOSS：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設為 1，否則為 0。

表 3-1 本研究之研究變數彙總表

應變數：	代號	衡量方法	預期方向
查核意見	OPINION	當年度因繼續經營疑慮而被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設為 1，其他為 0。	
解釋變數：			
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	FAID	有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
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	CPAID	有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
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	LAWID	有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
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	DIRECORSHIP	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席次÷董監事總人數	?
控制變數：			
公司規模	TA	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董監事持股比例	SHARE	董監事持有股數÷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
董監事質押比例	COLLATERAL	董監事質押股數÷董監事持有股數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BOSS	當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設為 1，否則為 0。	-

第四節 實證模型

茲建立實證之羅吉斯(Logistic)迴歸模型如公式 3-4，以說明董事會特性與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begin{aligned} \ln(\text{Odds ratio}) = & \alpha + \beta_1 \text{FAID} + \beta_2 \text{CPAID} + \beta_3 \text{LAWID} \\ & + \beta_4 \text{DIRECORSHIP} + \beta_5 \text{TA} + \beta_6 \text{SHARE} \\ & + \beta_7 \text{COLLATERAL} + \beta_8 \text{BOSS} + \varepsilon \end{aligned} \quad (3-4)$$

上述實證模型中之 Odds ratio 為應變數 OPINION 之成功失敗機率比，亦即表示因繼續經營疑慮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與否之優勢比。

OPINION：當年度因繼續經營疑慮而被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設為 1，其他為 0。

FAID：有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CPAID：有執業會計師經驗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LAWID：有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設為 1，否則為 0。

DIRECORSHIP：董監事兼任其它公司董監事席次÷全體董監事席次。

TA：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SHARE：董監事持有股數÷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COLLATERAL：董監事質押股數÷董監事持有股數。

BOSS：當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設為 1，否則為 0。

第五節 樣本選取及資料來源

本節將說明本研究的樣本與相關資料的篩選標準及蒐集來源。

一、樣本選取

本研究以臺灣上市(櫃)公司作為研究對象，樣本期間以 2005 至 2007 年度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由於受限行業特殊性，將金融保險業排除於研究樣本之外。由於本研究所採用之模型，主要係用來解釋會計師對繼續經營疑慮客戶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影響，故僅採用 2005 至 2007 年度收到標準式無保留意見與對繼續經營疑慮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為測試樣本，不考慮其他意見或其他原因收到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樣本。另外，本研究為了便於比較因繼續經營疑慮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與收到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公司的差異，而將樣本選取比例控制為 1：2。

依上述樣本選取條件，所獲樣本總數共 126 家，因繼續經營疑慮被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有 42 家，其中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有 84 家。

二、資料來源

本研究變數之資料來源分述如下：

(一)應變數：會計師之查核意見(OPINION)

透過台灣經濟新報社(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取得會計師對每一客戶當年度所簽發的意見。

(二)解釋變數

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執業會計師經驗之獨立董監事、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皆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

(三)控制變數

其他控制變數，亦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社。茲將資料來源彙總於表3-2。

表 3-2 本研究之研究變數資料來源彙總表

應變數：	代號	資料來源
查核意見	OPINION	台灣經濟新報社
解釋變數：		
財會背景獨立董監事	FAID	公開資訊觀測站
執業會計師經驗之獨立董監事	CPAID	公開資訊觀測站
法律背景獨立董監事	LAWID	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	DIRECORSHIP	公開資訊觀測站
控制變數：		
公司規模	TA	台灣經濟新報社
董監事持股比例	SHARE	台灣經濟新報社
董監事質押比例	COLLATERAL	台灣經濟新報社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BOSS	台灣經濟新報社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為瞭解各解釋變數與應變數兩者間之關係，本研究將所蒐集之資料，應用統計軟體 SPSS (statistics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進行敘述性統計分析、相關分析與羅吉斯迴歸分析，將所採用之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首先針對所蒐集的資料做初步的統計分析，包括平均數、標準差、最大值及最小值，以了解資料的基本特性及解釋變數在樣本間的分佈情形。

二、相關分析

在進行迴歸分析前，須檢驗自變數間是否有存在共線性的情況，即自變數間存在顯著相關、兩者可以相互取代的現象，若自變數間有共線性之問題，將對應變數之解釋能力產生影響。因此，必須進行相關分析，若任兩個自變數間 Pearson 相關係數絕對值大於 0.8(陳順宇，2000)，則將有嚴重的線性重合問題。

三、羅吉斯迴歸分析

由於本研究應變數為二元類別型態，因此採用羅吉斯迴歸分析進行實證研究，透過羅吉斯迴歸模型，以說明自變數對應變數是否具顯著之解釋效果及變動方向。